

#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

####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管理；负责组织和监督相关单位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负责组织管理公路、水路等县级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的维护；负责组织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等的前期工作；承担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开展公路路政执法、超限超载治理、应急抢险工作。

4、负责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等工作；监督执行交通运输政策、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组织指导全城乡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应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城乡客货运站场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按规定权限负责辖区水上运输企业、营运船舶的审批管理；负责全县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和水上交通、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水上重点物资、防汛抢险的船舶调运工作；负责县管港口的行政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县级港口经营企业、县管港区岸线（水域）的审批管理；负责拟定全县渡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建设的资金筹集和投资管理，提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交

通运输各类资金的申请、拨付计划的拟定和监管。

7、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8、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指导开展交通运输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内设 4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安全监督股、运输综合股、计划基建股。同时，设立 4 个二级机构：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 9 个中队）。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核定编制 3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事业编制 32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99 人（其中行政和参公人员 17 人、全额事业人员 282 人），退休人员 94 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39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80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与福利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67.76 万，商品与服务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80.09 万，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54.25 万。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390.5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3,390.5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0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请补充该处内本年度工资与福利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67.76 万，商品与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80.09 万，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54.25 万容。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90.5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3,390.58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3,295.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9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治超工作、安全维稳及水上安全整治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2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5.96%，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缩减。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3 年与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

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90.58 万元，基本支出 3,295.58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9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